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2,460,932.61 元

2018年1月4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顶”）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眉山中院”）（2016）川14民初8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隆投资”）

被告：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

四川金顶

关于原告欣隆投资诉被告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、四川金顶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眉山中院于2016年8月31日立案。原告欣隆投资于2017年12月15日向眉山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6-058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

眉山中院认为，原告欣隆投资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或第三人利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欣隆投资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254105 元，减半收取计 127052.5 元，由原告欣隆投资负担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

报备文件：

一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川 14 民初 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